

共搜救出57名被埋人员，其中29人遇难 山西省襄汾“8·29”重大坍塌事故救援结束

新华社太原8月30日电（记者王菲菲 孙亮全）记者从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8·29”重大坍塌事故现场

抢险救援组获悉，截至8月30日3时52分，临汾市襄汾县陶寺乡陈庄村聚仙饭店坍塌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

束，共搜救出57名被埋人员，其中29人遇难，7人重伤，21人轻伤。重伤者均得到有效救治，目前生命体征平

稳，没有生命危险。

抢险救援结束后，现场立即成立

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8月29日9时40分左右，临汾市襄汾县陶寺乡陈庄村聚仙饭店发生坍塌事故。

山西襄汾坍塌事故追踪



这是8月29日拍摄的事故救援现场。 新华社记者 杨晨光 摄

30日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山西襄汾坍塌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组宣布了抢险救援结束的消息。

本次事故为何造成如此重大伤亡惨剧？“新华视点”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A 乡村饭店酿坍塌惨剧

目前，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已经结束，事故现场也已被清理，但四周围的残垣断壁，仍显示着事发时的惨烈。

记者从现场了解到，聚仙饭店前后为二层小楼，中间院子部分比较低洼，院子中间搭设了预制板房顶，房顶下面部分成了“宴会厅”，院子最上部分还有一层简易彩钢板顶棚，比前后房屋顶略高。

安李村村民李加福告诉记者，当天他的父亲李培厚在聚仙饭店举办“八十大寿”，参加的人多为亲朋好友和邻居。“事发时，大家早已吃完早饭，不少人已经回家，有部分人在饭店‘宴会厅’聊天，还有一部分人在‘宴会厅’后面的院子里看表演。我父亲喜欢拉二胡，有一帮他的老哥们来表演节目。”李加福说。

61岁的安李村村民王国平当时正在后面的院子里看节目。“听见‘哗啦’一声，饭店‘宴会厅’顶部就塌了。”王国平说，当时一些人嫌热，就在“宴会厅”里面聊天、等吃中午饭，他的老伴和5岁的孙女也被埋在了里面。

得到消息的村民张国辉在29日上午10点多赶到现场，“有个人跑出来后说，柱子崩了之后，顶部一下就塌下来了，最多不超过5秒，他先跑出来了，后面那个人没跑出来。”张国辉说。

B 塌陷100平方米，为何救援18个小时？

事故发生后，山西省要求不惜一切代价，全力进行救援。从事故发生到现场抢险救援结束的18个小时里，山西共派出840名救援人员，出动大型救援装备车辆20余辆，救护车15辆，医护人员100余人。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饭店“宴会厅”顶部坍塌面积约100平方米。现场救援人员告诉记者，事故坍塌面积虽然不大，但现场地形具有特殊局限性，而且要随时避免发生二次坍塌，因此即使专业救援力量充分，救援持续时间也比较长。

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组介绍，聚仙饭店房屋建筑面积为两层400平方米，坍塌的院子部分约100平

方米，为砖混结构。“宴会厅”以前为一层，后来马路抬高，成了地下室。

记者在现场看到，聚仙饭店院子坍塌之后形成了一个坑，封闭的院子并不利于救援设备开展作业。

坍塌较为厉害的地方，旁边还有二层，难以扩大作业范围。

参与现场救援的消防人员告诉记者，由于被困人员较多，最初搜救采取分点作业方式，采用小型破拆工具、徒手挖等方式进行救援。之后才能采用大型吊车将坍塌的房板吊起来搜救。

武警山西省总队临汾支队政委李明说，坍塌的老建筑顶部是预制板结构。“零碎坍塌下来以后，人工将小的东西搬开，大的东西人抬不动，必须用设备。但是大设备并不

像人一样好控制，容易造成二次坍塌。在用大设备之前必须先尽最大的可能，把人救出来。为了生命，我们都是先用人、用小设备把被困者先救出来，这是最主要的。大设备不敢上，因此需要的救援时间要多一些。”

山西天龙救援队侯马分队队员李旭剑在29日12时左右到达现场后，带着小型、手提式破拆工具下去，最开始只能进行狭小空间营救。“结构不稳定，随时可能发生二次坍塌，救援人员要爬到里面把被困人员拖出来。我们进去还做了一些支撑工作，把可能出现二次坍塌的地方支撑住。此外还有安全员从不同角度观察建筑物，一旦有风险，人员要马上撤出。”他说。

C 全面排查违建房屋风险

抢险救援结束后，现场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组表示，目前基本可以确定涉事的聚仙饭店房子为1982年左右村民自建房，并分几次建设。

有邻居说，聚仙饭店院子前后的两座小楼盖起的时间比较早，但是院子中间加盖预制板房顶形成“宴会厅”是近几年的事，随后又在院子最上部架设了一层简易彩钢板顶棚。29日9时40分左右，“宴会厅”上面的预制板房顶突然坍塌。

有关专家表示，此次襄汾饭店坍塌事故，再次将农村自建房安全问题，特别是从自建房发展到人员聚集的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管和保障问题，暴露无遗。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阳说，目前对于农村自建房的规范管理方面，存在着法律、制度缺失和监管缺位。

山西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俊认为，目前国家并没有明确禁止农民将自建房用于经营用途，但实际用途变更后，就必须办理安全、消防等许可，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和标准，乡村和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

国务院安委会日前决定对山西襄汾县饭店坍塌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并要求举一反三，推动全面排查违建房屋风险。

山西省决定，从8月3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立即开展房屋建筑和人员聚集场所安全专项检查。

太原理工大学建筑学院教授王崇恩等专家认为，除了弥补制度缺失和监管缺位之外，当务之急是出台措施，对乡村自建房等公共性建设场所进行结构问题检测和安全评估。（据新华社太原8月30日电）

请注意！ 这些涉民生新规9月起施行

即将到来的9月，又一批涉及民生的新规开始施行。不得变相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报废机动车回收更加便利……法治如春风化雨，保障你我生活更加美好。

不得变相拖欠中小企业款项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付款期限，明确检验验收要求，禁止变相拖欠、规范保证金收取和结算，公示拖欠款项信息，建立健全投诉和监督评价机制、明确迟延支付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得到及时支付，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9月1日起施行。

新法明确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法律明确规定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确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统筹城乡，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染治理。规定地方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法律还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秸秆、废弃农用薄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进行了完善。

此外，法律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种类，强化处罚到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更便利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于9月1日起施行。细则从资质认定和管理、监督管理、退出机制、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车主处理报废汽车有望更加便利。

长期以来，“报废车卖不上价”是车主报废机动车积极性不高的主要原因，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吃不饱”“收车难”现象较为普遍。

与以往的回收“论斤卖”相比，细则确认允许将具有循环利用价值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再制造后予以再利用。

为避免报废车的“五大总成”在非法拆解环节重新流入市场，细则明确，回收拆解企业应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八类药品不再纳入基本医保

根据9月1日起施行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八类药品不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这八类药品为：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保健药品；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别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民事诉讼中测谎结果不属于合法证据

根据最高法9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测谎结果不属于民诉法规定的合法证据形式。

新规明确，对通过生活常识、经验法则可以推定的事实，应当由当事人举证的非专门性问题，测谎等情形，人民法院不予委托鉴定。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规定明确测谎结果不属于民诉法规定的合法的证据形式，只能起参考作用，人民法院不予委托鉴定，以避免将测谎结果当作鉴定意见，影响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司法公正。

道路运输经营者自主权将提升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9月1日起施行。规定允许客运班车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城区沿途下客，便利旅客出行；允许客运站在满足基本服务功能前提下拓展旅游集散、邮政、物流等功能，充分利用客运站资源；允许包车客运向下兼容运营，即省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经营者可以分别经营省内、市内、县内包车客运业务；将包车客运车辆数量要求适度上调。（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记者白阳）

危化品爆炸警钟长鸣 旧疾新患岂能熟视无睹？ ——一份来自国务院安委办的明察暗访报告

我国是世界化工大国，涉及危化品的场所大量存在。危化品在生产生活中必不可少，但需严格管理。近期黎巴嫩贝鲁特重大爆炸事件，再次敲响警钟。国务院安委办8月7日至17日迅即开展了明察暗访行动，检查对象是硝酸铵等爆炸性重点管控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港口货场。6个检查组赶赴11个重点省份，深入检查80家企业，共发现问题隐患423项，其中重大隐患42项、停产整顿企业12家。数字背后，暴露出一幕幕触目惊心的危险情形，一处处亟待消除的旧疾新患。

隐患一 | 违规储存随意销售

国内外曾多次发生过硝酸铵爆炸导致人员伤亡事故。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硝酸铵主要用途是制作炸药和肥料，但由于其危险性，2002年9月30日起我国将硝酸铵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不得直接作为化肥生产销售。2020年5月，应急管理部、工信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公告，将硝酸铵列入《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然而，检查组发现，对于这样一种爆炸性危化品，一些企业风险意识

淡薄，违规堆存、随意销售。例如，在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把面积达2000平方米的铁路危货装车站台用作中转站，存放大量硝酸铵，且未按照硝酸铵专用仓库管理。红河恒林化工有限公司虽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农用硝酸铵，而其2020年共签订700多吨多孔硝酸铵的采购合同，而多孔硝酸铵多用以制作炸药。

检查组有关负责人认为，违规堆存、随意销售，与产能过剩有一定关系。全国现有硝酸铵生产企业40家，年产能约1000万吨，2019年产量约590万吨，全国实际年需求量约500万吨，且主要用于民爆物品生产。

检查组建议，合理规划硝酸铵产业布局，调整生产企业产品结构，增加安全性较高的液态硝酸铵产量，并鼓励硝酸铵和民爆物品生产企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硝酸铵产品就地就近转化，减少储运环节安全风险。同时，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硝酸铵建设项目。

检查组有关负责人表示，违规堆存、随意销售，与产能过剩有一定关系。

检查组还发现一个新情况：一些地方要求对危废仓库实行封闭管理，而对可能带来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集聚风险重视不够；企业对危废仓库，往往投入不舍得、检查不上心，

涉及特别管控危化品的企业实施作业全过程录像制度，视频保存3个月以上备查。

对此，检查组建议，各级安委办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危废仓库监管，对属性不明危废进行鉴别鉴定，同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安全评估评价机制，严防在环境污染防治中产生新的安全风险。

隐患二 | 产品包装不规范、不完整

高危企业的安全管理，本应高标准、高水平。但检查组发现，不少企业在这方面存在漏洞，比如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可燃和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设施管理、应急和消防设施维护等。

检查组发现，上述问题仍存在一些企业。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硝酸铵为原料，生产民爆物品的企业。在其固体硝酸铵存放库，由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生产的两类硝酸铵产品包装上，均未告知产品有爆炸危险，未写明遇高温、撞击等会

发生爆炸。

相关设施设备普遍缺乏、安全管理无人问津。

对此，检查组建议，各级安委办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危废仓库监管，对属性不明危废进行鉴别鉴定，同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安全评估评价机制，严防在环境污染防治中产生新的安全风险。

隐患三 | 安全管理存漏洞

高危企业的安全管理，本应高标准、高水平。但检查组发现，不少企业在这方面存在漏洞，比如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可燃和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设施管理、应急和消防设施维护等。

检查组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要组织针对性执法检查，并探索在



隐患四 | 贪图便利瞒报匿报

天津港、上海港、青岛港、宁波港，是此次明察暗访的4个重点港口。检查组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天津港已不再开展硝酸铵类等爆炸品的所有作业，上海港硝酸铵作业量较小，青岛港及港区内6家港口企业具有硝酸铵经营资质，宁波港12家港口企业具有硝酸铵经营资质，但上述港区不涉及硝酸铵储存的场所。检查组发现，各大港区对危货的安全管理，正朝着数字化智能化加速迈进。然而，危险品瞒报、匿报、夹带等行为，令人防不胜防。例如，多家企业反映，一些托运人出于控制成本、贪图便利等目的，将危货申报为普通货物，将危险性高的危货申报为危险性低的危货，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货等问题。这些行为往往不易被及时发现，大大增加了集装箱运输、装卸和储存的安全风险。

对此，有关港口企业建议，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违法托运人的处罚力度。

（据新华社电 记者刘夏村）